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 公 报



### 目 录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任：范付中

副主任：刘廷福

吕大伟

韩际东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吕宏伟

闫保伟

张海岩

杜继英

杨杰

杨绩宇

杨满怀

彭海峰

### 【领导讲话】

安伟同志在全市河长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1

###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区养犬  
管理办法的通知 ..... 8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投资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 1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为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  
工作贡献突出的同志予以记功的决定 ..... 2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编：韩际东

副主编：王冰

赵楠

张国锐

责任编辑：孟鹏

**201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7 号(总第 150 号)

**CONTENTS**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 出 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 47 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http://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审三门峡连]  
00010 号

出版日期:2018 年 7 月 2 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 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乡居民收入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	2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1

**【政策解读】**

《三门峡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解读 .....	40
《三门峡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解读 .....	45
《三门峡市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方案》 解读 .....	48
《三门峡市高效种养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解读 .....	50
《三门峡市绿色果蔬制品转型升级行动方案 (2017—2020 年)》解读 .....	53

# 安伟同志 在全市河长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8年5月31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里召开全市河长制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河南省2018年河（湖）长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对我市下一阶段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动员、再推进，确保河长制工作责任全面落实到位，努力把我市打造成山清水秀的“北国水乡”。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还老百姓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清水绿岸、鱼翔浅底，鸟语花香、田园风光的美丽家园。习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是对全国提出的要求，也非常符合我市实际，对我们的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落实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重要讲话精神，具体到我市来说，就是要打造山清水秀的“北国水乡”，让老百姓享受到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清水绿岸、鱼翔浅底，鸟语花香、田园风光。大家都知道，黄河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更是国家生态环境部门重点关注的一条河流。在黄河三门峡段，我是总河长，为了让黄河能够更好的造福于中华民族，我们必须按照习总书记的要求，把黄河的事情办好，把黄河三门峡段的生态环境保护好。

昨天下午，我们专门实地察看了灵宝双桥河等黄河的重要支流，总体上来看问题错综复杂，情况不容乐观。刚才，大家一起观看了市河长办暗访情况的视频片段，市水利局、环保局、住建局做了交流发言，兰英同志对下一步推进河长制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措施很具体、很有针对性，我都同意，请大家认真贯彻落实。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 一、认清形势，进一步增强抓好河长制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兴水利、除水害”历来是治国安邦的大事。长期以来，全国各地、各部门进行了大量的实践探索，也总结出了很多卓有成效的经验。200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省工作时，就一再强调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全力推行“八八战略”，

其中之一就是推行“五水共治”，这也是河（湖）长制政策的最早渊源。2009年，时任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家副主席的习近平同志来河南视察时，强调浙江推行的河（湖）长制，责任在个人，工作干不好是河（湖）长无能，并鼓励可以试一试。后来，河（湖）长制在部分县（市）的试行过程中，收到了显著成效。实践证明，通过河长制能够把工作抓得很具体，责任落实得也很具体。河（湖）的治理成效，直接反映河（湖）长的作风和能力，能干好却没干好，是作风不行；想干好却没干好，是能力不行。2013年，我在省直部门工作时，到浙江参观学习河（湖）长制经验，桐庐市的治理成效显著，山水风景优美的，令人流连忘返。当年桐庐市的生产总值278.55亿元，旅游收入达到87.70亿元，有效带动了经济社会发展，是习总书记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理念的成功实践。现在看来，全面推行河长制是党中央为解决我国复杂的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做出的一个重大改革，是我国水治理体制和生态环境的重大创新，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更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2017年我市河长制工作启动以来，迅速建成完善了河长制工作制度和责任体系，市县乡村四级全面落实了河长制，共明确118条河、1246名河长，河流管护力度不断加大，网格化管理全面展开，黄河水质保护、河湖管护也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为管河、治河奠定了坚实基础，基本上实现了江河安澜、碧水长流，在去年全省的河长制工作综合考核中排名前列。

山川秀美的关键在“水”，生态文明的重点也在“水”。江河湿地是大自然赐予人类的宝贵财富，必须倍加珍惜。我们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出发，把认识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及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上来，切实把深入推行河长制作为当前和今后的一件大事来抓，坚决打赢这场生态保护、绿色转型的管水治水攻坚战。

（一）全面推行河长制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5月18至19日，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在北京召开，标志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正式确立，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史上具有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战略。要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习总书记在讲话中，重点阐述了三层意思：一是从认识论的角度，汲取中华传统文化阐释人与自然关系的智慧提出，二者是相互依存、相互依赖的，人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适应自然。二

是从发展基础的角度阐释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性，生态文明建设是“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有机组成部分和重要基础，也是实现中华文明永续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支撑。特别是作为我们北方城市，水是制约城市发展的根本性因素，决定着城市的综合承载能力。三是从历史的角度阐释生态文明建设的现实性，要不欠新账还旧账，就是天空要有蓝天白云、繁星闪烁，水要有清水绿岸、鱼翔浅底，乡村要有鸟语花香、田园风光。其中，水是基础，没有了水，一切都是空谈。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也是生态环境的重要控制因素，而河流是水的载体，只有维护好河流的健康生命，才能形成一个良好的生态系统。全面推行河长制，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必然要求，就是要牢牢抓住治水这个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牢牢抓住河长这个治水的关键，扎实推进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让三门峡的水变清、变净、变洁，建设山清水净、生态宜居的家园，为全面开启小康社会奠定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

（二）全面推行河长制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客观需要。从历史的角度来看，过去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处于短缺经济时期，面临的主要问题是解决温饱。今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过去是求生存，现在是求生态；过去是求温饱，现在是求环保，广大群众对美好生活环境的要求越来越高，对蓝天白云、绿水青山的期盼越来越迫切。习近平指出，“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环境就是民生，青山就是美丽，蓝天也是幸福。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积极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对提高生态环境质量的热切期盼，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全面推行河长制，就是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所想、所盼、所急，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对河流进行综合治理，保障饮用水安全，基本消灭城市黑臭水体，还给老百姓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三）全面推行河长制是解决我市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关键举措。我市地处豫西边陲，地形地貌复杂，山区、丘陵区、黄土塬区、黄河阶地区交织，再加上气候因素和人类活动影响，使得水问题异常复杂。一是水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全国人

均水资源量在 2000 立方米左右，而我市人均水资源量仅有 760 立方米，是全国人均三分之一，属于严重缺水地区。本来总量就少，如果再把水污染了、破坏了，那就更缺水了，我们必须把有限的水资源保护好。二是水环境恶化。大多数河道管理缺失，侵占围垦、私挖滥采、倾倒垃圾等现象还没有得到根本改变，有的河道其实就是垃圾场、臭水沟，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恶劣影响。这些现象在刚才播放的片子里都有体现，如果我们对这些现象置之不理、放任自流，长此以往我们连低质量的生活也无法保证。大家都知道，长江的问题全国关注，习总书记特别强调，长江不是大开发，而是大保护。毫无疑问，黄河的问题也是这样，刚才宣读的《三门峡市黄河河道清理整顿工作方案》就是为了更好地保护黄河而采取的一些果断措施。三是水污染防治不力。目前各地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直接排入河道现象比较普遍，特别是乡镇和城中村，一些地方虽然采取了举措，但效果不佳。在 5 月 25 日召开的全省 2018 年河（湖）长制工作会议上，点名批评了三门峡市污水处理厂污水直排黄河。水的问题，表现在河里，根子在岸上，要解决我市水资源总量不足、水质恶化等问题，关键还在于人。全面推行河长制，就是要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做到守河有责，守河尽责，真正做到以“河长制”促进“河长治”，切实维护河湖的健康生命。

（四）全面推行河长制是增强我市发展优势，培育区域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未来的一个时期，我市的奋斗目标就是建设省际中心城市，这既是省委对三门峡提出的明确要求，也是全市人民多年来孜孜以求的奋斗目标。建设省际中心城市，说到底就是要打造区域核心竞争力，竞争力上去了，中心城市建设自然水到渠成。如何打造区域核心竞争力，主要有产业竞争力、生态竞争力、服务竞争力、文化竞争力四个方面，其中生态竞争力是最基本的保障。在这方面我市有很好的先天优势，“五山四岭一分川”的地貌条件，最起码在长江以北地市中是不多见的。除此之外，水也是最基础的，水好植被才能好，植被好空气好，产品才会好，对生产经营的保障才能到位，才能口碑好品牌好，才能有更好的市场效应。我市地跨黄河、长江两大水系，河流纵横、湖泊众多，共有大小河流 3107 条，丰富的水资源、良好的水生态环境是三门峡人民引以为豪的优势，更是我市未来发展的巨大潜力所在，保护珍贵的河湖资源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全面推行河长制，提高水环境质量，把我市打造成青山常在、绿水环绕的“北国水乡”，既是提高我们现实生活质量的必然要求，更是着眼未来打造区域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

## 二、履职尽责，深入推动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河长是河长制工作的关键，是河湖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河长制工作能否得到有效落实，根本在河长、关键在河长。刚才兰英同志就这个问题已经讲得非常清楚透彻；市水利局也把我市的 118 条河、1246 名河长的姓名、任务等印发给大家了，各位要对照要求，谁的任务谁领走，谁的责任谁担起，认真而不敷衍，负责而不推诿，扎实实地把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在这里，我再强调一点，就是各位河长一定要定期巡河。前不久，陈润儿省长签署了《河南省总河长令》（第 1 号），明确要求各级河长对所负责河湖要定期开展巡河工作，市级河长至少半年巡河一次，县级河长至少一季度巡河一次，乡级河长至少每个月巡河一次，村级河长要开展日常性巡河，每周不得少于一次。这些都是制度性规定，我提醒大家，定期巡河是各级河长担负的一项硬任务，要认认真真将巡河制度落到实处。另外，要注重解决突出问题，巡河不是目的，目的是为了解决问题。对巡河发现的重大问题，河长要亲自出面，实行清单管理，主动协调解决。重点要建立问题清单、目标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实施清单管理，把存在的问题彻底解决，不留下任何隐患。

## 三、突出重点，扎实做好黄河河道清理整顿工作

我是全市总河长也是黄河河长，这块工作是我以后重点负责的地方。去年，虽然我们全面完成了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治理任务，但是黄河河道的保护和治理工作整体却进展缓慢，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待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突出表现在四个方面：一是运营的餐饮船、捕捞船、旅游船舶、渡船等船舶较多，渔船餐饮污染严重；二是侵占河道时有发生，在黄河沿岸倾倒垃圾矿渣问题屡禁不止；三是黄河库区范围内，特别是黄河湿地范围内的违章建筑需要进一步清理；四是汇入黄河部分支流水体还未达标。这四个问题已经严重影响了黄河三门峡段以及黄河湿地的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工作，必须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切实加以解决。相关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会议印发的《黄河河道清理整顿工作方案》要求，对照责任分工，坚持问题导向，扎实推进整改，确保按时完成黄河河道清理整顿工作。

就做好河道清理整顿工作，我强调几点具体要求：一是牵头单位要认真负责。各牵头单位要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积极组织开展专项治理和检查，清除违法违规设施，积极研究解决渔民上岸后的再就业问题，全面履行好主体责任。二是属地管理要落实到位。黄河在我市境内总长度 206 公里，流经 6 个县（市、区）、16 个乡镇、91 个

行政村，线长事多，历史遗留问题多，似有积重难返之患，必须齐心合力，充分发挥属地作用。总的来说，由市林业园林局牵头总负责，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相关县（市、区）和乡（镇、街道）要积极认账买单，认真负责各自区域内的黄河河道清理整顿工作。有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由林业园林局统筹解决。三是紧盯重点任务，严格完成时限。按照《方案》要求，这次黄河河道清理整顿工作的重点是依法清理整顿151只运营船舶，其中取缔船舶131只、整顿船舶20只，要求在7月31日前完成，时间非常紧迫，按照现在的问题情况看，一些任务完成难度很大，但这是硬指标，也是最后时限，必须不讲条件、不折不扣、坚决完成。市林业园林局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通报，确保按照规定时限，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清理整顿任务。

#### 四、加强领导，为河长制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倡导、明确指示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完善水治理体系、解决复杂水问题、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制度创新。各级各部门必须要加强领导，建立机制，完善举措，推动河长制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要强化责任，加大投入。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河长制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按照“党政领导、河长主导、上下联动、部门共治、长效管护”的工作要求，逐步走出一条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协调整合各方力量，统筹推进治水管水的新路子。各级党政一把手要把推行河长制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勇于担当，敢抓敢管，切实强化资金保障，为加快推进河湖治理提供有力保障。

二要分工协作，密切配合。河长制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要落实好各自承担的责任，分工协作，协调一致，合力推进。特别是林业部门、环保部门、住建部门、农业部门等牵头单位要发挥好主导作用，配合单位要全力配合，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系统治理，形成推动河长制工作的强大合力。

三要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河湖保护是一项全社会系统工程，要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动员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评价，营造公众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借助各类媒体，一方面大力宣传河长制工作的好经验和做法，宣传优秀河长的先进典型。同时，深入宣传积极健康的绿色工作方式和绿色生活方式，让全社会都能认识、接受和行动，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湖、珍惜河湖、保护河湖的良好风尚。

四要科学考核、严格督查。目前，我市全面落实河长制的责任体系和工作体系已经基本建立起来了，能不能有力有序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关键就在于考核这个“指挥棒”

---

## 领导讲话

能不能旗帜鲜明地树立起来，功能作用能不能充分发挥出来。市河长制办公室要进一步对接省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紧密结合我市实际，坚持“定量与定性、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相结合，进一步细化考核指标、完善考核办法、量化考核结果。凡是如期完成目标的，不奖不罚；超额完成目标的，按照完成情况进行奖励；没完成的，按照离目标远近，不限指标，不限数量，进行罚款，切实形成奖优罚劣、奖勤罚懒的鲜明工作导向。同时，要按照《河南省总河长令》要求，进一步强化执法，一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执法，各部门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可以向河长制办公室申请专项执法。对于突发的应急事件，可以开展应急执法，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切实推动河长制这项民心工程落实到位、造福于民。

同志们，全面实施河长制既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更是一项造福子孙后代的民心工程。大家要站在新起点、瞄准新目标，齐心协力，扎实苦干，高标准抓好河长制各项工作落实，努力向全市人民交出一份河湖长效治理的合格答卷！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区养犬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8〕13号

湖滨区、陕州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5月4日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4日

## 三门峡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公共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区范围内犬只的饲养、经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军用、警用犬只及动物园、科研机构等单位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养犬管理实行政府部门监管、基层组织配合、养犬人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公安部门是本市养犬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市区范围内养犬的登记备案；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处理犬只扰民、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人案件等。

**第五条** 畜牧兽医、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商、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

(一) 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犬只防疫工作，建立犬只免疫档案；建立犬只疫情监测网络，对狂犬病进行预防和控制；对疫犬、病犬尸体的无害化处理实施监督；对犬只诊疗机构及从业人员实施监管。

(二)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设立犬类收容场所，收容无主犬、流浪犬、无证犬及被没收的犬只。

(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涉犬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四) 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患狂犬病疫情监控、人患狂犬病防治知识宣传和人用狂犬疫苗预防接种的管理。

**第六条** 市区范围内各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养犬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

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养犬管理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企业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依法调解因养犬行为引起的纠纷。

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可以通过居(村)民会议、业主大会，就本居住区域养犬的有关事项制定公约或者规约，引导、规范养犬人养犬行为。

**第七条** 养犬协会等社会团体和组织应当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引导养犬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养犬管理的规定。

鼓励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养犬管理活动。

**第八条** 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单位，应当做好有关养犬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养犬知识的宣传工作。

## 第二章 免疫与登记

**第九条** 养犬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规定，携犬到有合法资质的动物诊疗机构为

犬只注射狂犬病疫苗。犬只接受免疫后，养犬人应当按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办理免疫证明。

**第十条** 养犬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养犬人应当携犬到住所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备案，公安部门应当及时办理，登记在册，并发放登记证明。

养犬登记备案、免疫证明的办理程序由市公安部门、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公安、畜牧兽医、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商、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实行登记、免疫和监管等信息共享，为公众提供相关管理和服务信息。

###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十二条** 市区居民可以饲养小型观赏犬。非因助残需要，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

因助残等需要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会影响他人或者公共安全。

烈性犬、大型犬的种类，按照《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养犬人应当负责对犬只的看护管理，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不得放任犬只恐吓他人或者驱使犬只伤害他人，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的，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

**第十四条** 为防止犬只恐吓、伤害他人或者丢失，养犬人携犬出户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用犬绳牵领犬只，犬绳长度一般不得超过1.5米，并由能够约束犬只的成年人牵领；
- (二) 在公共楼道、电梯及其他拥挤场所，为犬只戴嘴套或者怀抱；
- (三) 不得携犬与他人争道抢行，主动避让行人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 (四) 有效制止犬只追咬行人、持续吠叫或者在人群聚集处追逐嬉闹；
- (五) 应当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场所的排泄物；
- (六) 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第十五条** 养犬人或犬只管理人不得携犬进入机关、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博物馆、图书馆、文化娱乐场所、候车（船）室、餐饮场所、商场、宾馆等公共场所。不得携犬乘坐公共汽车、轮渡等公共交通工具。

在重大节假日或者举办重大活动期间，公安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临时划定禁止携犬进入的区域、时间。

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的，不受本条规定限制。

**第十六条** 提倡文明养犬。养犬人不得虐待、遗弃饲养的犬只。

#### 第四章 犬只经营管理

**第十七条** 兴办犬只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一般不得在本办法规定的区域内兴办犬只饲养场（养殖小区）。

**第十八条** 设立犬只诊疗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取得营业执照和动物诊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第十九条** 从事犬只销售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分别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犬只尸体，运载工具中的犬只排泄物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深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丢弃。

**第二十一条** 从事犬只诊疗及犬只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犬只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犬只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接到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本条所称疫情包括但不限于狂犬病、犬瘟热等动物强烈传染性疾病的疫情。

**第二十二条** 从事经营性犬只寄养、美容等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犬只扰民、伤民、破坏市容环境卫生。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举报、投诉。

公安、畜牧兽医、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按照各自职责对举报、投诉的违法养犬行为及时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事项，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投诉人向有权管理部门举报、投诉。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或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章有关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的，依照《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由公安机关或者具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部门没收犬只，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除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外，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有关养犬登记证明材料、免疫证明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关规定，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犬只及其排泄物、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犬只尸体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犬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养犬相关证照，开设犬只饲养场（养殖小区）、犬只诊疗机构、从事犬只经营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动物防疫相关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养犬管理职责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关规定处罚。

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

的，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携犬出户时，犬只的携带者对犬只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之规定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粪便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牵引的，依照《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由具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

**第三十二条** 负有养犬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养犬人，是指饲养犬只的个人或者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以前饲养的犬只，按照本办法及有关部门制定的具体程序规定进行免疫和登记备案。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8〕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2月8日市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4日

## 三门峡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科学的政府投资决策、实施和监督管理制度，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7号）精神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三门峡市市级和县级政府（包括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下同）使用下列资金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一) 财政预算内建设资金；
- (二) 财政专项建设资金；
- (三) 政府非税收入中用于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的资金；
- (四) 政府融资以及利用中央预算内和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五)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性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方式包括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也可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引导，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

直接投资方式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本级政府安排财政资金（含争取上级政府补助和转贷资金，补助和转贷比例不限）投资建设的本级（包括本级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垂直管理单位、所属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资本金注入方式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本级政府安排财政资金（含争取上级政府补助、转贷和贴息资金，补助和转贷和贴息比例不限）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本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四条** 政府投资资金只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上述投资项目中，有合理回报和一定投资回收能力的，应积极创造条件，利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特许经营、投资补助等多种形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第五条** 政府投资遵循量财办事、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利于履行政府职能，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和结构调整升级，有利于城乡统筹与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体现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集约利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的要求。

**第六条** 县级以上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计划编制、项目审批、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审计监督。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水利、交通运输、国有资产监管、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

## 第二章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

**第七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政府投资项目，除国家、省对项目审批权限有特殊规定外，原则上按照项目行政隶属关系由本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和初步设计。对跨行政区域的交通、水利、管道运输

等项目，经下级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可由上一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对上级政府及部门的派出机构、垂直管理单位的项目，经有权审批部门授权后，可由下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第八条** 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直接编制、审批项目实施方案，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其中对点多、面广、单个项目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下的同类项目，可以合并审批项目实施方案，合计总投资可以突破 1000 万元。项目实施方案要比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实施方案章节可以适当简化。国家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有特殊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单位在向发展改革部门报批项目实施方案前，应向国土资源、城乡规划、节能等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项目、以非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除外，下同）、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下同）、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行业目录内的项目除外，下同）及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项目单位在向发展改革部门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应向国土资源、城乡规划、节能等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节能审查意见及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应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其中对国家和省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包括办公、司法、居住、教育、科研建筑的新建、迁建、原址重建、扩建和改建及普通干线公路网规划内的建设项目），可不审批项目建议书，项目单位可直接向国土资源、城乡规划、节能等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节能审查意见及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对无需办理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和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发展改革部门在项目单位报批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不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和节能审查意见，项目单位应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无需办理的相关证明或承诺。

对可不办理项目建议书审批的项目，国土资源、城乡规划、节能等主管部门在办理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和节能审查意见时，不要求项目单位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批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时，除提供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要求的材料外，还应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拟建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附项目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二) 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及相关附件；
- (三) 本级政府同意项目建设的意见或列入本级政府、上级政府（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建设规划；
- (四)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在向审批部门报批初步设计时，应具备以下材料：

- (一) 拟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申请文件（附项目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二) 初步设计文本及相关附件；
- (三)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部门意见。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至项目完工前，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报告原审批部门，原审批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报批项目实施方案，或依据项目单位申请出具相关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议书批复后，项目单位、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依据项目单位申请由原审批部门出具相关变更手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估算总投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技术方案与项目建议书批复不一致的，以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不再调整项目建议书。

**第十六条** 初步设计投资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额度 10% 的，或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报告原审批部门，原审批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依据项目单位申请出具相关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除项目建设期价格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初步设计、概算或实施方案及总投资应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确需调整且将突破概算的，在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对投资规模调整提出意见，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进行调整。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调整实施。

**第十八条** 初步设计批复后至工程完工前，对原批复设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应向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申请重大设计变更。设计变更一般仍应由原初步

设计编制单位编制，经原设计单位同意，项目单位可依法选择其他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重大设计变更编制的设计深度应满足初步设计阶段技术标准的要求，应包括：原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文件；设计变更材料（设计变更原因及依据、设计说明、图纸及概算）；设计变更与原设计对比（规模、标准、工程量、工艺技术、概算等）；设计变更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以下设计内容发生变化而引起的工程设计变更为重大设计变更：

- (一) 主要工程内容、规模、标准调整的；
- (二) 建设地点及总平面布置、主要设计方案、主要工艺及设备选型调整的；
- (三) 因设计变更造成超过初步设计批准概算的。

**第二十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价格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批复概算投资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且金额超过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或实施方案总投资 10%以上的，原则上应商请审计部门审计后，编制调整概算书，向原实施方案或初步设计审批部门申请调整概算。对由于项目单位管理不善、失职渎职，擅自扩大规模、提高标准、增加建设内容、改变设计方案、故意漏项和报小建大等造成超概算投资的，须界定违规超概算投资的责任主体及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待处理意见落实后再核定调整概算。

**第二十一条** 申请调整概算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原初步设计文本及批复文件；
- (二) 概算调整书，调整概算与原批复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概算调整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 (三) 与概算调整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包括变更洽商部分；
- (四) 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文件等调整概算所需的其他材料；
- (五) 超出概算部分的资金来源。

**第二十二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部分分项工程投资超过批复概算但项目总投资不超过批复总概算的，由项目单位自行调剂使用，无需进行概算调整。由于价格上涨造成 的投资增加不作为计算其他费用的取费基数。

**第二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要进行咨询评估，对国家、省已颁布建设标准和造价标准的项目，情况简单、已掌握足够决策信息的项目，上级审批部门已评估的项目，可不进行咨询评估。

**第二十四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要严格经过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公众参与可采

用公示、举办听证会、听取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意见等方式。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审批部门通过邀请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实地调研、参加论证会、征求意见等方式充分听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建设的项目视为已经征求意见。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履行咨询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由审批部门支付。

**第二十七条** 申请政府投资补助、转贷或贴息资金的项目应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一般不委托咨询评估。

**第二十八条** 资金申请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 (二) 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背景、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技术工艺、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 (三) 申请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的主要原因和政策依据；
- (四)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资金申请报告审查同意后，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项目资金到位情况下达投资计划，财政部门根据投资计划拨付资金。

### 第三章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资金管理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储备制度。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由政府有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单个项目前期工作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批复阶段并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后，方可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纳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项目，应当从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中选取。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总体要求以及政府投资资金来源情况，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议计划，报本级政府批准。

**第三十二条** 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采用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投资项目，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的；
- (二) 采用政府投资补助或者贴息方式的投资项目，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已经批准的；
- (三) 采用转贷方式的投资项目，项目已纳入国家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规划的。

**第三十三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 年度政府投资总额；
- (二) 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总投资、建设周期、年度投资额和资金来源；
- (三) 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费用；
- (四) 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经本级政府审查批准后，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各项目单位下达投资计划，并抄送同级财政、审计、统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五条**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在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追加或取消投资项目、调整年度政府投资规模或项目投资规模的，须经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后，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调整方案，提请本级政府批准。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财政部门根据投资计划及工程建设进度拨付资金并委托投资评审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再按规定批复。

####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的经营性项目应当组建或确定项目法人，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负责项目的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的保值增值。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兼任项目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八条** 采用政府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按照“投资、建设、监管、使用”分离的原则，积极推行代建制。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对实施代建制的项目，应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时予以明确，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即代建单位）负责建设实施。代建单位应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规模、质量和工期，竣工验收后移交使用单位。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达到以下条件，方可开工建设：

-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
- (二) 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项目已经核准或备案），其中需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已经批准；
- (三) 项目选址和布局必须符合城乡规划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
- (四) 需申请使用土地的项目必须依法取得用地批准手续，并已签订国有土地有偿

使用合同或取得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 (五) 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六) 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七) 已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已经办理开工报告书；
- (八)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要求。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实行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有关设备材料的采购，均应依法依规实行招标。

**第四十一条** 中标施工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总承包单位确需进行合同分包的，必须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进行，其中项目主体结构不得分包。分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实行再分包。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实行履约担保制度。合同签订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依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单位提供由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项目单位应编制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报财政部门审核。未经审核的项目，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第四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项目涉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消防、人民防空、防雷、安全生产、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的，应由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验收。各项专项验收、工程质量的核定、竣工决算完成后，应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由其委托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

**第四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办理产权登记。产权登记由财政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应在编制竣工决算后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未经产权登记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六条** 产权登记后，建设单位应及时与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建设资金有结余的，建设单位应在产权登记后的30日内将结余资金上交财政部门。

**第四十七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大中型政府投资项目交付试用期满后，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有选择地进行项目后评价。后评价包括前期工作、实施情况、工程质量、投资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后评价结论应当报告同级政府。

**第四十八条** 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凡政府投资项目均要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项目档案。从项目规划到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的文件资料，都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项目档案管理单位和档案管理人员必须严格履行职责。

## 第五章 政府投资项目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负责对计划实施的协调。政府重点项目稽察部门按照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法对其实行稽察，并向本级政府报告。重大项目可派驻稽察特派员。对稽察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违纪问题要向有关部门提出调查处理意见。

**第五十一条** 财政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财务活动全过程实施监督，确保工程建设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合理、专款专用。

**第五十二条** 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决算以及参与投资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采购、供货等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对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审计部门可派驻审计特派员或跟踪审计。

**第五十三条** 项目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现场和建成后的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显著位置公示。有关监管部门应当设置并公布举报电话及其他举报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项目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项目审批和投资的；
- (二) 未按基本建设程序报批擅自开工的；
- (三) 未经批准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建设标准，改变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扩大或者缩小投资规模的；
- (四) 已经批准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或完成的；
- (五) 未依法进行招标的；
- (六) 截留、挪用、侵占、骗取或者虚报冒领建设资金的；
- (七) 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 (八) 其他严重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咨询评估、工程设计、招标代理、监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在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实施方案、招标代理进行咨询评估、工程质量监理等中介服务中弄虚作假或者评估结论和审查结论严重失实的，审批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造成损失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规批准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或者初步设计方案的；
- (二) 强令或者授意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三) 单位和个人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
- (四) 违反有关规定拨付建设资金的；
- (五) 不按规定进行工程决算审计的；
- (六)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 (七) 其他严重违反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除依法追究项目单位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外，并依法追究有关行政领导在项目审批、执行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建设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国家、省及有关部门对使用中央和省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为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贡献 突出的同志予以记功的决定

三政〔2018〕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2年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以提高人口素质、逐步完善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根本任务，真抓实干、开拓创新，不断开创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局面。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贡献突出的同志。为激励先进，市人民政府决定：对2012年以来连续任职五年以上并连续五次以上获得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的王振平等3名同志记二等功，对连续任职三年以上并连续三次以上获得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先进的水红亮等16名同志记三等功（名单附后）。

希望受到记功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扎实的作风，为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再立新功。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先进为榜样，采取更加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履行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各项职能，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6日

## 附 件

###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记功人员名单

#### 一、记二等功人员名单（共3人）

- |     |          |
|-----|----------|
| 王振平 | 市委党校计生专干 |
| 王社琴 | 市财政局计生专干 |

费玉龙 市编办计生专干

**二、记三等功人员名单（共 16 人）**

郭辉平	灵宝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王新峰	灵宝市城关镇党委副书记、人大副主席
秦照伟	陕州区张湾乡计生办主任
李俊娜	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计生办副主任
韩宏芳	湖滨区崖底街道办事处计生办副主任
茹灵午	义马市新区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韩 聪	义马市新区办事处副主任
宋 洁	义马市新区办事处计生服务中心主任
李小青	义马市东区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刘金云	渑池县仰韶镇正科级干部
周 童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水红亮	市国税局计生专干
郑亚红	市交通运输局计生专干
赵 洁	市公安局计生专干
谢 媛	市信访局计生专干
段 晶	市妇联计生专干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乡居民收入倍增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三政办〔2018〕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城乡居民收入倍增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2018年3月30日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4日

## 三门峡市城乡居民收入倍增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省十次党代会和市七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确保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力争到2020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从现在到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全面发展的目标。推动我市城乡居民收入倍增，承载着全市人民对过上更好生活的期待，体现了发展成果为全市人民群众共享的理念，对三门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 二、总体要求

#### （一）基本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落实中央、省

委和市委一系列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以高质量发展为根本方向，坚持就业为基、创业带动、政策兜底，努力实现城乡居民收入倍增。

## （二）目标任务

到 2020 年全市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 36175 元，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 14106 元。2018—2020 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不低于 9.5%，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不低于 2.5%。

**全市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情况测算表**

年份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测算(元)	预计增速(%)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测算(元)	预计增速(%)
2010 年	14720	—	5859	—
2017 年	27562	—	13084	—
2018 年	30181	9.5	13490	2.5
2019 年	33048	9.5	13908	2.5
2020 年	36187	9.5	14339	2.5
翻番目标	36175		14106	

注：①2010 年、2017 年为实际数据；②2018—2020 年为预计数据；③收入数据均未扣除价格因素。

——坚持转型创新带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聚焦转型升级，着力扩优势、补短板，在扩大总量和提质增效中夯实收入增长的宏观经济基础。继续围绕现代农业、工业升级、服务业提升、新型城镇化、重大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六个方面实施重大项目 613 个，计划总投资 4477 亿元，争取完成投资 4263 亿元。

——实现比较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推进农村人口转移就业，促使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合理，就业局势保持稳定，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失业率得到有效控制。到 2020 年，实现“十三五”期间城镇新增就业 20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8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

——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坚持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培育和强健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出台吸引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就业的

支持政策，提高整体人才质量，优化人才结构。到2020年，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6.5万人，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为12：40：48；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75万人。

——推动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决定和正常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调控体系更加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结构更加优化。收入分配差距逐步缩小，收入分配秩序更加规范。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基本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加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财政投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加强困难群众帮扶救助。加大贫困人口脱贫攻坚力度，到2019年完成1个贫困县摘帽、8.88万人稳定脱贫任务。

### 三、重点任务

#### （一）着力提高工资性收入

1.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拓宽居民增收渠道。围绕打造“五彩三门峡”、建设“三地五中心”目标，坚持“做大增量、优化存量、主动减量”，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做大做强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等产业，不断提高就业比重。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改造，逐步推进“生产换线、设备换芯、机器换人”，全面提高劳动生产率。不断完善产业发展载体，加快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建设，提升吸纳就业能力，形成产业集聚与人口集中良性互动、工业化与城镇化互促互进机制。

2. 努力提高劳动力素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再就业。重点抓好职业教育，全面启动三门峡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进一步扩大河南科技大学应用工程学院招生规模，抓好三门峡社会管理职业学院、三门峡技师学院招生工作；深化与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合作，推动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升格为三门峡黄金学院，形成一所本科、四所大专的高等职业教育格局；加快三门峡职教园区建设步伐，打造集聚4万人的黄河金三角地区高等职业教育中心。加大创业创新人才培养力度，将创业创新型教育理念落实到中小学和大专院校综合实践课程中，培养学生创业创新精神。充分发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作用，健全创业创新教育培训制度，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职业转换能力和创业创新能力。

3. 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积极推进企业工资决定、正常调整和支付保障机制建设，落实集体协商制度，加强工资集体协商的分类指导。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发布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重点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实行最低工资制度评估，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规范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程序。

4. 科学调整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收入。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进一步优化工资结构，逐步提高基本工资比重。落实地区附加津贴制度，推进乡镇工作补贴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做好我市法官、检察官等薪酬制度改革工作。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管理体制改革、人事制度改革，加强工资管理，规范津贴、补贴发放，积极稳妥推进工资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二）稳步提高经营性收入

5. 优化农村产业经营结构。实施优质种养业发展工程，立足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质畜牧、优质烟叶、优质食用菌、优质小麦、优质中药材，促进特色种养业提档升级。加强农产品质量建设，发展绿色农业。建立健全果、菜、肉、奶等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加大“三品一标”产品认证力度。积极培育家庭农场等现代农业主体，以壮大农业龙头企业等为抓手，培育一批全链条、全体系的农业产业化集群。到2020年，力争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300家以上，省级农业产业化集群12个以上。加快发展都市生态农业，抓好果品、养殖、蔬菜、食用菌、出口示范基地等标准园建设。依托农村田园风光、乡土文化和古村落、古民居等资源，统筹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建设一批具有历史、地域、民族特色的旅游示范村。到2020年，力争全市特色示范园区达到300个以上，高起点、高标准都市休闲观光农业特色示范园区达到40个。

6. 大力发展个体经济新业态。紧抓互联网快速发展机遇，加快实施“互联网+”工程，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多领域互联网融合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个体服务业，推动个体经济业态创新。

7. 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降低创业门槛，推进名称登记、“多证合一”“先照后证”等商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互联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成长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过程开放式综合服务。加强税收扶持，全面落实国家有关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实施“崤函创业扶持行动”，为劳动者创业提供财政支持、税收优惠、金融政策、场地安排等鼓励性扶持政策。营造公平竞争的创业环境，推动有梦想、有意愿、有能力的科技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各类市场创业主体，开办新企业、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

#### （三）切实提高财产性收入

8. 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步推进农村土地所有

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发展多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让农民真正成为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的受益者。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以清产核资、资产量化、股权管理为主要内容，赋予农民对落实到户的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权。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壮大集体经济，保障农民集体收益分配权。

9. 拓宽城乡居民投资渠道。通过理财教育、理财宣传等多种方式，提高居民理财水平。鼓励金融机构为中低收入者量身定做金融理财产品，推出适合大众需求的投资少、稳健型、多样化的金融理财产品，引导居民逐步从存款保值向投资生财转变，使其财产性收入更加均衡。规范金融市场和股票期货市场，强化金融证券市场监管，依法严惩违规操作、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犯罪行为，为金融市场营造公正、公平、合理秩序。

#### （四）持续提高转移性收入

10. 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增加农业补贴资金规模和范围，继续推进农田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农村危房改造，开展农村社区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着力打造一批环境整洁、设施配套、特色鲜明的美丽乡村。全面实施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不断加大奖补力度。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率和保险范围，创新特色保险，提高理赔标准，减少农民因灾损失。进一步加大财政对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确保财政支出用于农村的总量、增量、增幅、比重均有提高。

11. 推进社会保障扩面提标。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逐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加快推进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一体化，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同享。完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落实失业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立职业年金制度，发展企业年金。

12. 加大扶贫帮困力度。实施精准扶贫，创新扶贫办法，整合扶贫资金，重点打赢产业就业、易地搬迁、基础设施建设、社保兜底等扶贫硬仗，建立健全扶贫工作与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联动机制，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和贫困地区医疗、教育、就业、住房救助制度及临时救助制度，优化农村贫困人口中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大对留守老年人经济扶养和精神慰藉工作力度，完善残疾人、困境儿童、孤儿等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健全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调整机制。

#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城镇人口密集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办〔2018〕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18年5月4日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2日

## 三门峡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167号）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7〕20号）要求，积极推进我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调整化工产业结构，促进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我市化工产业发展实际，统筹规划产业布局，加强政策支持引导，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分步分类、平稳有序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

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和转型升级，确保安全生产和社会和谐稳定。

## （二）基本原则

1. 各负其责，分类施策。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安全、卫生、环保等有关规定，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规范的，分类施策、一企一策，严格按照要求实施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扎实推进我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

2. 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通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降低城镇人口密集区安全和环境风险，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同时，做好搬迁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管理和各类风险防控工作，严防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3.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和环境承载能力，依据区域产业发展布局，合理确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方式，科学制定搬迁改造方案，分批分阶段实施。

4. 市场运作，政策引导。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发挥政府引导和推动作用，加强组织协调，提供政策支持，有效激发企业积极性，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营造有利于加快推进搬迁改造工作的良好环境。

（三）工作目标。到 2020 年，我市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以化工为主导的产业集聚区（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2018 年 6 月底前各有关县（市、区）政府和企业完成实施方案，全面启动搬迁改造工作，确保整体工作 2020 年底前完成。

## 二、主要任务

（一）组织开展摸底评估。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布局情况调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逐一登记造册，科学评估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条件，经企业申辩和专家评审，分别提出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的企业（以下简称搬迁改造企业）名单。其中，对安全和环境风险较低、经评估通过改造能达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可实施就地改造；对安全和环境风险突出、经评估通过就地改造仍不能达到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实施异地迁建，对企业不愿异地迁建的，限期关闭退出。同时，要对本行政区域内以化工为主导的产业集聚区或化工园区的现状及发

发展前景进行论证和评估，明确可以承接迁入企业的产业集聚区或化工园区及承接产业类型，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编制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据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产业集聚区或化工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结论以及本地消防、道路等专项规划等，立足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在组织开展摸底评估的基础上，统筹制定本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明确实施范围、工作目标、进度安排、组织方式、职责分工、资金筹措、承接产业集聚区或化工园区、职工安置、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要经科学周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特别是要征求相关企业和承接产业集聚区或化工园区及其所在地政府意见，方案实施前要向社会公示。各搬迁改造企业要制定周密细致的工作方案，明确具体落实措施。（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具体牵头）

（三）组织实施搬迁改造。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搬迁改造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督促下级部门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快搬迁改造项目审批进程，积极协助企业解决搬迁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最大限度降低搬迁改造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搬迁改造和关闭退出企业所在地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搬迁改造企业具体情况，逐企分析，实行“一企一策一档”，明确时限，细化措施，周密部署，责任到人。对就地改造的，要督促指导企业制定技术改造措施，加快技术改造进程，确保达到预期效果；对异地迁建的，要协助企业对接搬迁承接地，做好两地间沟通协调工作；对关闭退出的，要督促企业尽快拆除关键设备，防止恢复生产。对产能过剩的行业要按规定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不得借机扩大产能。要确保承接产业集聚区或化工园区周边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不受侵占挤压，对因修改相关规划对产业集聚区或化工园区内企业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搬迁改造企业要落实搬迁改造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提前做好企业职工思想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搬迁改造安全环保管理。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项目审批、选址、安全、环保等管理措施，严禁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要督促企业依法开展搬迁改造项目安全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满足安全和环保要求。要依法依规及时向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后的企业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对正在实施搬迁改造的企业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企业搬迁改造期间不出现安全和环保问题。搬迁改造企业拆除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构筑物和防污染设施，要事先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拆除活动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要加强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严防丢失被盗。要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妥善化解各类风险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妥善解决因搬迁改造带来的职工分流安置问题，通过开发就业岗位、加强职业培训、提供就业服务、落实扶持政策等措施，积极扶持有关失业人员再就业。认真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及时向公众公开搬迁改造项目相关信息，研究建立贯穿规划、建设、运行全过程的风险防控机制，形成早预见、早发现、早处置的风险化解机制，对舆情热点分类甄别、妥善处理，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各县〔市、区〕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搬迁改造同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流程再造、组织结构调整、品牌建设等有机结合，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鼓励搬迁改造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运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对涉及高风险的化学品、工艺和装备实施替代和改造，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或设备，严禁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产品。积极推进智能制造，鼓励建设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和智慧化工园区，以信息化、智能化应用提高安全和环保水平。承接产业集聚区或化工园区要进一步完善集中供水、集中供热、供气、污水集中处理等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强化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建设，为项目落地提供支撑条件。（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政策措施

（一）加强财政政策支持。通过省市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予以支持。鼓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实际研究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专项资金，或对搬迁改造企业新厂房基建费用给予适当基建投资补助。鼓励各地和龙头企业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基金，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搬迁改造过程中加快转型升级。市政府对提

前完成搬迁改造任务的企业实行奖励政策，对提前完成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其搬迁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可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而在完成搬迁的年度，对搬迁收入和支出进行汇总清算。结合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对搬迁改造企业取得符合现行增值税抵扣政策规定的进项税额，依法予以抵扣。（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资金筹措渠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特点，完善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在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基本面和信用记录较好、守法经营、有竞争力、有市场、有效益的搬迁改造企业给予信贷支持，利率适度优惠。支持符合条件的搬迁改造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方式募集搬迁改造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搬迁改造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对在创业板、中小企业板、主板和境外上市的企业，由各县（市、区）政府按照鼓励直接融资财政政策有关规定给予奖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搬迁改造企业改制重组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引导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依规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三门峡银监分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土地政策支持。各级国土资源部门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要根据本级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确定的规模和时序，向搬迁改造企业承接地适当倾斜，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同时要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标准，探索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和租赁制度。以化工为主导的产业集聚区或新设立化工园区要优先保障搬迁改造企业的土地需求。搬迁改造企业用地数量较大、现有以化工为主导的产业集聚区或化工园区确实难以承接，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承接产业集聚区或化工园区具备扩区扩容条件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和法定程序，适当扩大承接产业集聚区或化工园区规模，以满足搬迁改造需求。搬迁改造企业腾退的土地，属划拨用地的，可以依法转让或由当地政府收回，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后的土地出让收入，可按规定通过预算安排支付企业职工安置费用；属工业用地的，可由当地政府收储或由企业依法报批改变用途后自主开发，符合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在搬迁改造工作中，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由搬迁改造企业自行处理的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允许土地使用权人分割转让土地使用权；涉及改变用途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转产为国家鼓励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的可以 5 年为限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不涉及改变用途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建设容积率可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在同一市域、县域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搬迁改造项目，政府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可采取协议出让、租赁或划拨方式为其重新安排同类用途用地。（各县〔市、区〕政府，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国资委、市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密切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牵头建立三门峡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名单附后），每季度召开工作调度会议，通报工作情况，督促落实具体工作，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对本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负责，要认真抓好组织实施，明确主管领导和联络员，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

（二）明确部门职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发挥牵头推动作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任务分解，会同市安全监管局做好督导协调统计等工作。市安全监管局负责会同市环保、城乡规划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政府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距离、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逐一登记造册，科学评估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条件，经企业申辩和专家评审，分别提出就地改造、异地迁建、关闭退出的企业名单。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以化工为主导的产业集聚区或化工园区的现状及发展前景进行论证和评估，明确可以承接迁入企业的产业集聚区或化工园区及承接产业类型，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市城乡规划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研究国家、省制定的配套政策措施，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编制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并审查相关章节，协助企业落实有关政策。市政府国资委要加强对市属企业的指导，督促相关企业推进搬迁改造项目实施。（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

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安全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国税局、地税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具体工作时间节点。各县(市、区)政府要于2018年5月31日前制定本地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并及时上报相关企业具体搬迁改造方案。各县(市、区)政府要于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将上一季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督促检查。将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导工作纳入三门峡市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督导范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的监督检查、跟踪分析和通报，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及时督促整改。要适时委托第三方开展中期评估，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负责)

- 附件：1. 三门峡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2. 三门峡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企业分类清单  
3. 三门峡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分类实施搬改造清单

## 附件 1

### 三门峡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搬迁改造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名单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安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市国税局、地税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三门峡银监分局

## 三门峡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企业分类清单

企业分类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中小型企业	1	河南鸿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汪明卫	13839873088	河南省义马市人民路西段
	2	三门峡捷马电化有限公司	张子宇	13803984061	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
	3	三门峡金茂化工有限公司	李建朝	13939839189	三门峡市陕州区三门峡西神泉路东段
	4	灵宝兴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张华东	13503989871	灵宝市鼎原路中段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	/	/	/	/	/
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	/	/	/	/	/

**备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划分。

## 附件3

## 三门峡市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分类实施搬迁改造清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评估分类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企业地址	开工/启动时间	完成时间	搬迁改造原因	
								不符合安全防护距离	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
就地改造	/	/	/	/	/	/	/	/	/
异地迁建	/	/	/	/	/	/	/	/	/
异地迁建	1	三门峡捷马电化有限公司	张子宇	13803984061	三门峡市陕州区观音堂镇	2018.12	2020.11	是	是
异地迁建	2	河南鸿业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汪明卫	13839873088	河南省义马市人民路西段	2017.2	2018.5	是	是
关闭退出	/	/	/	/	/	/	/	/	/
关闭退出	1	三门峡金茂化工有限公司	李建朝	13939839189	三门峡市陕州区三门峡西 神泉路东段	2018.6	2020.10	/	/
关闭退出	2	灵宝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张华东	13503989871	灵宝市鼎原路中段	2018.12	2020.12	/	/

## 《三门峡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解读

**政策文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政〔2018〕13号)**

###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依法规范养犬管理，提高城市文明程度，我市制定了《三门峡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试行）》，于2015年11月1日起实施。原《办法》的实施，对加强市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依法行政，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公共秩序，提供了依据和保障，有效推动了市区的养犬管理工作，提升了市区养犬管理水平。随着社会进步和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继修订和实施，对城区养犬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范。为进一步加强市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加大管理力度，满足人民群众对养犬管理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我市对《三门峡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办法》共计六章三十五条，分总则、免疫与登记、养犬行为规范、犬只经营管理、法律责任和附则共六部分。

### 二、制定《办法》的法律依据

制定《办法》的法律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三、养犬管理的原则

《办法》第三条规定，养犬管理实行政府部门监管、基层组织配合、养犬人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 四、《办法》适用的范围

《办法》第二条规定，三门峡市建成区范围内犬只的饲养、经营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适用本《办法》。军用、警用犬只以及动物园、科研机构等单位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养犬人，是指饲养犬只的个人或者单位。

### 五、《办法》中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

(一) 公安部门职责：市公安部门是本市养犬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市区范围内养犬的登记备案；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处理犬只扰民、放任犬只恐吓他人、驱使犬只伤人案件等。

(二) 农业畜牧部门职责：主要负责犬只防疫工作，建立犬只免疫档案；建立犬只疫情监测网络，对狂犬病进行预防和控制；对疫犬、病犬尸体的无害化处理实施监督；对犬只诊疗机构及从业人员实施监管。

(三) 城市管理部门职责：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设立犬类收容场所，收容无主犬、流浪犬、无证犬及被没收的犬。

(四)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职责：负责对涉犬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

(五) 卫生部门职责：负责人患狂犬病疫情监控、人患狂犬病防治知识宣传和人用狂犬疫苗预防接种的管理。

《办法》还规定了各区政府、管委会和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养犬协会等社会团体组织和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在市区养犬管理中的职责和义务。

### 六、对市区居民禁养犬种的规定

《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市区居民可以饲养小型观赏犬。非因助残需要，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因助残等需要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会影响他人或者公共安全。烈性犬、大型犬的种类，按照《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 七、实行犬只的免疫与登记制度

养犬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规定，携犬到有合法资质的动物诊疗机构为犬只注射狂犬病疫苗。犬只接受免疫后，养犬人应当按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办理免疫证明。

养犬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养犬人应当携犬到住所地公安部门办理登记备案，公安部

门应当及时办理，登记在册，并发放登记证明。

市区犬只登记备案在文博城体育中心负一层办理，由专门人员为犬只办证和年审。

#### 八、居民养犬出户应遵守的规定

《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为防犬只恐吓、伤害他人或者丢失，养犬人携犬出户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用犬绳牵领犬只，犬绳长度一般不得超过1.5米，并由能够约束犬只的成年人牵领；
- (二) 在公共楼道、电梯及其他拥挤场所，为犬只戴嘴套或者怀抱；
- (三) 不得携犬与他人争道抢行，主动避让行人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 (四) 有效制止犬只追咬行人、持续吠叫或者在人群聚集处追逐嬉闹；
- (五) 应当及时清理犬只在公共场所的排泄物；
- (六) 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 九、明确犬只禁止进入的场所和区域

《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养犬人或犬只管理人不得携犬进入机关、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博物馆、图书馆、文化娱乐场所、候车（船）室、餐饮场所、商场、宾馆等公共场所。不得携犬乘坐公共汽车、轮渡等公共交通工具。

在重大节假日或者举办重大活动期间，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管理部门可以临时划定禁止携犬进入的区域、时间。

盲人携带导盲犬和肢体重残人携带扶助犬的，不受本条规定的限制。

《办法》规定，提倡群众文明养犬。养犬人不得虐待、遗弃饲养的犬只。

#### 十、犬只经营管理的规定

《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兴办犬只饲养场（养殖小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一般不得在本办法规范的区域内兴办犬只饲养场（养殖小区）。

《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设立犬只诊疗机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取得营业执照和动物诊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从事犬只销售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分别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十一、犬只疫情和尸体的处理规定

《办法》的第二十条规定：对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犬只尸体，运载工具中的犬只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深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丢弃。

《办法》的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犬只诊疗以及犬只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犬只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犬只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

接到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本条所称疫情包括但不限于狂犬病、狗瘟等动物强烈传染性疾病的疫情。

## 十二、违规养犬的处理

《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养犬行为进行劝阻、举报、投诉。公安、畜牧兽医、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按照各自职责对举报、投诉的违法养犬行为及时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事项，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投诉人向有权管理部门举报、投诉。

《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犬只伤害他人的，饲养人或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章有关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饲养烈性犬和大型犬的，依照《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由公安机关或者具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部门没收犬只，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除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外，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有关养犬登记证明材料、免疫证明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有关规定，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犬只及其排泄物、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犬只尸体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犬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之规定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办法》第三十条规定，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养犬管理职责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有关规定处罚。违章养犬或者拒绝、阻挠捕杀违章犬，造成咬伤他人或者导致人群中发生狂犬病的，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处理。

《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携犬出户时，犬只的携带者对犬只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十一项之规定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粪便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 10 元以上、50 元以下罚款。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牵引的，依照《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由具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犬只。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收容无主犬、流浪犬、无证犬及被没收的犬。

### 十三、实施日期

修订后的《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实施。2015 年 8 月 17 日印发的《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区养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三政〔2015〕39 号）同时废止。

# 《三门峡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解读

政策文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三政〔2018〕14号）

## 一、修订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政府投资项目日益增多，政府投资规模越来越大。《三门峡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三政〔2011〕64号）于2011年8月7日印发，对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起到很好的指导作用，但随着新形势下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标准的不断提高，原办法某些章节和条款相对滞后或不适应，个别条款存在针对性不够、操控性不强等问题，迫切需要对原《办法》进行修订，以规范全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科学的政府投资决策、实施和监督管理制度。

## 二、主要依据

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通知》（豫政〔2004〕59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4. 《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7号）
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127号）
6.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041号）

##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新修订的《三门峡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称新《办法》）由总则、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资金管理、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及附则等7部分构成，共61条。其中：

- (一) 总则6条，在对新《办法》修订依据、管理范围、坚持原则、部门职责进行部

分完善的基础上，主要修订以下内容：一是明确政府投资方式。提出政府投资方式包括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政府投资项目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也可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引导，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二是明确政府投资项目投向。指出政府投资资金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

(二)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 23 条，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一是明确审批权限。除特殊规定外，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按照项目行政隶属关系由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和初步设计。二是简化审批流程。对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直接编制审批项目实施方案，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对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应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三是精简前期手续。明确了项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审批需要的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和节能审查意见 3 项前期手续，以及无需办理 3 项前期手续的项目标准。四是严格项目调整。对项目自项目建议书批复后至项目竣工前，对项目在各个审批环节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初步设计调整做了具体规定和要求等。五是强调咨询评估。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要进行咨询评估，政府投资项目履行咨询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所产生的费用，一律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由审批部门支付。六是规范资金申请报告。申请政府投资补助、转贷或贴息资金的项目应向投资主管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一般不委托咨询评估。同时说明资金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及申报程序。

(三)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资金管理 7 条，依据上级文件精神，提出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储备制度，重申了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编制、要求、实施、调整等工作有关要求。

(四)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 12 条，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法人制度、代建制度、开工条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担保制度、决算制度、产权登记、档案管理等进行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同时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增加了实施项目后评价制度等相关内容：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大中型政府投资项目交付试用期满后，投资主管部门会同监察、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有选择地进行项目后评价。后评价包括前期工作、实施情况、工程质量、投资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等内容，后评价结论应当报同级政府。

(五) 政府投资项目监督检查 6 条，明确了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职责，要求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项目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实行公示制度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 法律责任 5 条，对项目建设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咨询评估等中介机构、政府工作人员等的违法情形和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做出了明确规定。

(七) 附则 3 条，提出新《办法》要服从上位法，办法解释权限及出台实施时间。

#### 四、相关政策解读

(一) 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储备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指出：要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二) 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指出：要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

(三) 关于政府投资项目须通过在线审批管理平台办理各类审批事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指出：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四) 关于投资概算超过可研报告批准投资估算 10% 的。《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规定：投资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百分之十的，或者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报告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 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应委托工程咨询机构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等进行评估。《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规定：审批直接投资项目时，一般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特别重大的项目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 《三门峡市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方案》解读

**政策文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8〕4号)**

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推进国企改革工作部署，为统筹规划我市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处置资金来源、资产处置、债务化解、人员安置、土地处置等工作，完善配套政策，全力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彻底解决市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制订了《三门峡市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 一、制定《方案》的依据

按照《中共三门峡市委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三发〔2017〕23号）、《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属国有企业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三办〔2017〕23号）要求，参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属企业处置“僵尸企业”的若干意见》（豫政办〔2017〕147号）、《河南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国有企业处置“僵尸企业”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豫企改〔2017〕4号）以及省政府国资委等12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省属企业处置“僵尸企业”的意见》（豫国资文〔2017〕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二、《方案》的起草过程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的整体部署，从2017年10月17日至11月5日，市政府国资委联合企业主管部门，对62家市属国有“僵尸企业”进行了全面深入调研，并形成了完整的市属国有“僵尸企业”调研报告。

在全面调研的基础上，参考驻马店市、开封市等外地市国有“僵尸企业”处置经验，起草了《方案》，并根据市政府各位领导对《方案》提出的具体意见进行修改，经市深化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多次研究讨论，在充分征求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意见后，

最终形成本《方案》。

### 三、《方案》主要内容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处置市属国有“僵尸企业”。

(二) 基本原则。市场引导、依法处置，政府主导、部门负责，因企施策、分类处置，统筹谋划、突出重点。

(三) 主要目标。从2017年开始，在市属国有企业中全面开展“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到2017年底前对16家“僵尸企业”市场出清；到2018年8月底，对30家“僵尸企业”市场出清，实现大头落地，完成46家“僵尸企业”处置任务；到2019年底，基本完成剩余“僵尸企业”处置任务，妥善处理处置各项遗留问题。

#### (四) “僵尸企业”处置方式

《方案》规定“僵尸企业”通过以下3种方式进行处置：

清算注销。由各企业主管部门全权负责，开展财务审计、税务注销、工商注销等各项工作，清算注销类企业处置要于2019年3月底前全部完成。

依法破产。这类企业多属于严重资不抵债，且欠缴职工社保金数额巨大，已无再生希望，采用依法破产的方式进行处置。由财政出资对职工进行安置后，提交法院进行资产处置和债务核销，处置完成后将剩余优良资产装入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由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对资产重新进行配置。

重组改制。这类企业资产状况良好，但主业早已停止经营，采用兼并重组的方式，将企业整体并入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原有管理模式不变。

#### (五) 保障措施

一是成立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处置综合协调和跟踪督查工作，督促检查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处置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二是将“僵尸企业”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所需资金纳入处置费用；三是职工经济补偿金以上年度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确定；四是明确内部退养人员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五是明确“僵尸企业”社会保险费欠缴处置方式；六是明确退休人员医保待遇；七是明确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党政主要领导安置思路；八是组建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作为不良资产和债务处置平台，通过市场化手段解决国企改革遗留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确保国企改革稳步推进。

## 《三门峡市高效种养业转型 升级行动方案》解读

**政策文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高效种养业和绿色果蔬制品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8〕6号）**

2018年1月19日，《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高效种养业和绿色果蔬制品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8〕6号）印发。为加快《三门峡市高效种养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贯彻落实，现解读如下：

### 一、《方案》出台的背景

为加快推进我市高效种养业转型升级，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综合效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效种养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1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二、《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产业现状和面临形势。我市是一个典型的旱作农业区，种植粮食不占优势，而发展果、牧、烟、菌等特色农业产业优势明显。推进种养业转型升级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有利于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安全发展、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要求。指导思想方面，在省里提出“四优四化”的基础上，根据我市实际，提出了“六优六化”：即以优质果品、优质畜禽、优质烟叶、优质菌菜、优质小麦、优质药材（以下简称“六优”）为重点，以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环境生态化、产品高端化、发展产业化、服务信息化（以下简称“六化”）为基本路径，加快建设现代特色农业强市。发展目标方面，到2020年，高效种养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进展，优质中高端农产品供给明显增加，产业绿色发展和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0%，秸秆综合利用率提高到90%，粪污综合处理利用率达到80%以上，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0%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0%左右，产业融合发展程度明显增强，产业竞争力和综合效益明显提高，种养结合明显加快，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40%以上，把我市打造成优质苹果、优质草畜、优质食用菌、优质中药材、优质烟叶等重要生产基地和全省重要的优质林果基地。到2025年，高效种养业转型升级

取得突破性进展，种养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位居全省前列。

(三) 重点任务。在“六优”上，一是大力发展优质果品。未来几年，要以发展苹果为主导，兼顾发展特色水果，使苹果和特色水果的比例由目前的1.7:1逐步调整到1.5:1，苹果早中熟品种和晚熟品种的比例由目前的2:8逐步调整到3:7；新建果树苗木繁育基地1000亩、发展苹果9万亩、特色水果6万亩；完成苹果树形改造15万亩、果园配方施肥10万亩、果园生（覆）草5万亩；实现果实套纸袋25亿只；水果面积发展到285万亩，总产突破25亿公斤。二是大力发展优质畜禽。到2020年，新增肉牛3万头；新建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栏位11000个，示范带动全市发展粮改饲1.2万亩，紫花苜蓿、蛋白桑等优质牧草1万亩。雏鹰农牧等规模龙头企业出栏生猪100万头。建立卢氏鸡养殖基地和高标准蛋鸡养殖基地，发展绿壳蛋鸡和优质蛋鸡500万只。三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以叫响生态特色烟叶品牌为主线，以巩固提升烟叶质量管理体系为抓手，烟叶种植规模稳定在20万亩左右，收购量稳定在60万担上下。四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食用菌栽培规模稳定在1.85亿袋，鲜品产量27.5万吨，总产值28.5亿元。设施蔬菜种植规模由2016年的3.5万亩发展到3.7万亩；高海拔越夏蔬菜种植规模由2016年的4.1万亩发展到4.5万亩。五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到2020年，发展优质专用小麦30万亩。其中，强筋小麦10万亩，优质中筋小麦20万亩。六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到2020年，中药材人工栽培面积33万亩，其中连翘10万亩、丹参5万亩、杜仲5万亩，黄芩、桔梗、板蓝根、柴胡、山茱萸、苦参、天麻等中药材13万亩。野生连翘保护30万亩。年产各类药材5500万公斤。

在“六化”上，一是以规模化经营为依托，降低成本；二是以标准化生产为抓手，补齐短板；三是以环境生态化为关键，保障安全；四是以产品高端化为方向，提高效益；五是以产业化发展为路径，促进融合；六是以服务信息化为载体，助推增收。

(四) 保障措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二是强化科技带动，三是强化体系完善，四是强化人才支撑，五是强化资金支持，六是强化指导服务。

### 三、《方案》实施以来取得的阶段性成效（2018年1—6月）

(一) 全市小麦播种面积117.4万亩，预计单产298.4公斤，总产35.03万吨。与上年相比，面积增加1.62万亩，单产增加3.4公斤，增1.15%，总产增加0.88万吨，增2.55%。总体上看，高于去年，是历史上第二个高产年。

(二) 截止目前，新栽植果树10.19万亩；全市苹果套袋总数达48.26亿只，其中套纸袋27.31亿只；实施果园生（覆）草面积6.02万亩；完成苹果树形改造10万亩；

实施果园配方施肥 11.51 万亩；完成老果园改造 5 万亩、更新 5 万亩。

(三) 预计 6 月底，全市肉类产量为 5.5 万吨，禽蛋产量 2.7 万吨，牛奶产量 2.35 万吨，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 50.9%、51.9% 和 52%。

(四) 全市栽培各类食用菌 1.8 亿袋，全市 9000 万袋夏香菇将全面出菇，鲜品产量 15 万吨，分别占全年目标任务 2 亿袋、30 万吨的 90%、50%。

(五) 全市蔬菜播种面积 35 万亩，产量 8 亿公斤，新建设施温棚 700 个。

(六) 水产品产量 7500 吨。

# 《三门峡市绿色果蔬制品转型升级行动方案（2017—2020年）》解读

**政策文件：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高效种养业和绿色果蔬制品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三政办〔2018〕6号）**

## 一、背景依据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升级的需要，优质、安全、绿色、健康、休闲食品的需求呈刚性增长，这为果蔬制品转型升级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我市作为特色农业强市，已经进入转型升级的新阶段。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在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现代供应链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这为推进果蔬制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带来了新机遇。果蔬制品加工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有利于延长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业价值链，完善供应链，提高附加值；有利于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影响力，抢占国内外中高端市场，对加快由特色农业强市向绿色果蔬制品加工强市跨越，对加快构建我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建设“五彩三门峡”意义重大。

## 二、目标任务

到2020年，果蔬制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结构布局进一步优化，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关键环节核心技术和装备取得较大突破，行业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带动农民增收作用更加突出，满足城乡居民绿色果蔬制品消费需求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到2020年，果蔬制品加工能力达到30万吨。

## 三、主要内容

《三门峡市绿色果蔬制品转型升级行动方案（2017—2020年）》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发展现状与面临形势，解释我市果蔬制品业的发展现状、存在困难和面临的形势；第二部分为总体要求，为我市果蔬制品业的发展明确了目标任务；第三部分重

点任务，通过大力推进产地初加工、发展果品、菌菜精深加工促进我市绿色果蔬制品业转型发展；第四部分为重点举措，通过加强原料基地建设、壮大新型经营主体、推进果蔬标准化生产、培育果蔬制品品牌、强化果蔬制品市场销售，提高我市农产品质量效益和知名度；第五部分为保障措施，提出加强领导组织、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加强担保体系建设、落实用电用地优惠政策、强化科技支撑共五项保障措施。

#### 四、适用范围

全市绿色果蔬制品业发展相关领域。